

专用本

#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项目监理服务三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总 说 明

一、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 1、《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一阅读理解；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符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交通运输部 2015 第 24 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4、交通运输部、山东省有关招投标的办法、规定等

三、特别说明：

- 1、本专用本中提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货币均指人民币元。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监理服务设施最低要求） .....	20
投标人须知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服务三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项目编号	J370900494191790202516F02363 7	项目名称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
项目所在地	泰安市	建设性质	专项工程
招标备案号	JL202511526-AWJBA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JL202512533	招标类别	监理
项目立项单位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立项文号	鲁交规划〔2025〕98号
项目法人单位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投标形式	双信封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	1065天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 100%
评标细则	查看评标办法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包括143处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建设，其中融合站点28处、升级站点71处、新建站点44处。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1065日历天，其中：项目施工期7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2.2 标段划分	1. 标段名称：监理一标段，标段号：JTDC-JL1-3，起始桩号：/，结束桩号：/，标段长度：0KM。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的资格要求	监理一标段 (JTDC-JL1-3)	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监理服务期 1065 日历天, 其中: 项目施工期 70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简要技术指标	对投标企业要求
			资质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业绩要求	无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度或 2021 年~2023 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 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员要求	<p><b>1. 总监理工程师(1人):</b>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b>2.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人):</b>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持有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主要机械设备(含试验检测)要	无。

		求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无。
3.2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		
3.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有效期内，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117.73.253.249:8221/ztbSub/logon.jsp">http://117.73.253.249:8221/ztbSub/logon.jsp</a> ）进行注册（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进行拟投标项目登记确认。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p>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确保可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p> <p>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从业单位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到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履约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p>		
3.6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核查，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2-31 至 2026-01-05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投标人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7.73.253.249:8221/ztbSub/logon.jsp">http://117.73.253.249:8221/ztbSub/logon.jsp</a> ）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确认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第一步：在交易办事大厅中“公告查看及投标登记”菜单中进行项目登记信息，并保留确认参加投标成功的截图；第二步在“已登记信息查看”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20 09: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20分钟之内进行第一信封解密及电子签章确认。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收到第二信封开标时间通知后，于约定开标时间开始20分钟内进行第二信封解密及电子签章确认。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3 递交要求及注意事项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第一信封或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确认的。

## 6. 补充信息

1:本项目为电子标。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4: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a> )进行注册。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单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a> )，在登录页面点击右下方CA办理指南，下载说明进行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5: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a> )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或机构名称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 19 号	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	殷文豪	高静、吴潇	
电话	0538-8222976	18953840277	0538-8509166
邮箱	/	/	

2025-12-30

##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服务三次 招标变更公告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服务三次已于2025年12月30日14时26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yjy.gov.cn/>)发布了招标公告,因资格要求调整,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修改时间距开标时间不足15天原因,现对本项目招标公告予以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登记截止时间由2026年01月05日(北京时间,下同)变更至2026年01月11日。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变更为2026年01月28日09时00分。

3. 原招标公告:3.1各标段的资格要求中人员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变更为: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公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原招标公告:3.1各标段的资格要求中人员要求2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变更为:2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具有公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人需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答疑补遗端口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事宜详见2025年12月30日14时26分发布的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服务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人: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殷文豪

电 话： 0538-8222976

招标代理：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静、 吴潇

电 话： 18953840277

2026-01-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名称：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泰安市东岳大街 19 号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0538-8222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高静、吴潇 电话：0538-89981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监理服务三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泰安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 2026 年 1 月开工，计划工期：70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065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期：0 日历天 施工期：70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规定和规范要求； 施工：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监督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4) 人员资格要求: 见附录 4 (5) 财务要求: 见附录 5 (6) 监理服务设施资格要求: 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本项目招标人将分别在投标(资格预审)报名、评标(资格审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和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取有效 方式保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存档备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并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各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回执并确认收到, 如因确认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查询、下载并网上确认收悉。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且无异议。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查询、下载并网上确认收悉。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且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计取。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b>最高投标限价为 30 万元。</b></p> <p><b>如果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4432.5 元整。中标人需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摊入各细目报价中或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收取人：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p> <p>账号：2052 1818 2955</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b>无</b>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 具体要求:</p> <p>原文3.5.2修改为:</p> <p>3.5.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包括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绩和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业绩。</p> <p>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绩应是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等信息。</p> <p>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 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定。</p> <p>3.5.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施工)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即包括“项目信息”、“标段信息”、“合同信息”、“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 但可在3.5.2.1规定的系统或平台中查询的, 应附查询到的企业“(施工)项目信息”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即包括“项目信息”、“标段信息”、“合同信息”、“主要工程量”等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如网页截图信息不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原文3.5.3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p> <p>原文3.5.4修改为:</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p> <p>“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业绩采用授信业绩或自填系统内有项目业绩作关联的个人业绩时, 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如采用系统内无项目业绩作关联的自填业</p>
-----	-------------	--

		<p>绩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等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p> <p>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3.5.2.1规定的系统或平台中查询的，应附系统或平台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网页截图必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信息，否则不予认定。</p> <p>如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不能全部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业绩信息要素的，则投标人须进一步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交工（竣）证书等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及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但撤离人员解除履约后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仍不得存在投标受限的情形，否则不予认定。</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注：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正本1份，副本5份）双信封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已盖章并签字）双信封胶装前分别扫描成PDF的文件，拷到U盘一并提供。</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评标大厅”录入进入第二信封投标人名单，并约定第二信封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远程开标</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下发开标指令；</li> <li>(2)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并对开标记录电子签章确认（时间要求在 20 分钟内，第一信封开标结果公开后，未进行第一信封解密的投标人将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其投标被拒绝）（注：点击“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记录电子签章”）；</li> <li>(3)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li> <li>(4) 公开第一个信封开标一览表；</li> <li>(5) 开标结束。</li> </ol>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下发开标指令；</li> <li>(2) 进入第二信封名单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报价函签章确认并对开标记录电子签章确认（时间要求在 20 分钟内，第二信封开标结果公开后，未进行第二信封解密的投标人将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其投标被拒绝）；</li> <li>(3) 录入评标基准价，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一览表；</li> <li>(4) 开标结束。</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p>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不足3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泰安市东岳大街7号 电 话：0538-850916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点击进入“投标大厅”功能模块生成、提交，否则不予通过招标评审。 详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大厅用户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2.1项细化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及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修改第3.7.3款	修改第3.7.3款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大厅”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为签字后上传扫描件；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应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p>或使用电子印章。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大厅”中的帮助文档。</p>
修改第 4 项	<p>原文修改为：</p> <p>4. 投标</p> <p>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        4. 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7. 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p>        4. 1. 2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        4. 2. 2 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根据本章第 4. 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p> <p>        4. 2.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予开标。</p> <p>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        4. 3. 1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        4. 3.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大厅”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5. 2. 4	<p>5. 2. 4 原文细化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p>

	<p>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li> <li>(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li> <li>(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li> <li>(4)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了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li> <li>(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或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或选择性报价。</li> </ul>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补充 5.4 项	<p>5.4 开标补救措施</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p> <p>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li> <li>(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li> </ul> <p>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补充第 6.3.3 款	<p>补充第 6.3.3 款：</p> <p>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4	<p>7.4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收中标通知书的，将其行为纳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补充第 10.2 款	补充第 10.2 款 环保目标：监督施工单位不发生环保责任事件。
补充第 10.3 款	补充第 10.3 款 <p>解密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使用 CA 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评标系统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解密 CA 和加密 CA 必须是同一把 Key，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b>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p>备注：各投标单位在如遇到系统问题可电话咨询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评标系统技术支持 0531-51778863。</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li><li>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li><li>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li>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li>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li>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环保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li><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公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或人社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持有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具有公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承诺，但撤离人员解除履约后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仍不得存在投标受限的情形，否则不予认定。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在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公示的情况，否则不予认定或不予推荐其中标。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适用所有标段）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度或 2021 年～2023 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监理服务设施最低要求）

**无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及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 5 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4.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4.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

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所需的所有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现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1) 目所处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 (2) 、 (3) 目所处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息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网址：<http://g1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

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盒标识

4. 1. 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 1. 2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1. 3 未按本章第 4. 1. 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2.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 2. 4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以系统导出为准。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以系统导出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  
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监理服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  
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最近一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p> <p>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结果信息为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c. 投标文件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或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业 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 标 价: <u>10</u> 分
2. 2. 2	评价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价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2. 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价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价基准价。</b>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价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2. 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注: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b>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结合项目特点,叙述内容全面详实且简明扼要;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明确,监理方法得当。	7 分	根据描述准确、具体情况是否详实综合评分: ① 一般: 4.2 分; ② 较好: 4.2~5.6 分; ③ 好 : 5.6~7.0 分。
			监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5 分	根据监理机构配置情况、岗位职责综合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根据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其保证措施可行情况综合评分: ① 一般: 4.2 分; ② 较好: 4.2~5.6 分; ③ 好 : 5.6~7.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性及措施是否得力及合理性综合评分: ① 一般: 1.8 分; ② 较好: 1.8~2.4 分; ③ 好 : 2.4~3.0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严密详实	5 分	根据其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情况综合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其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化程度综合评分: ① 一般: 1.8 分; ② 较好: 1.8~2.4 分; ③ 好 : 2.4~3.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 12 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公路工程驻地监理工程师(总

					监理工程师)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 4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0 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 ;</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 。</p> <p>其中: F=10, E<sub>1</sub>=1, E<sub>2</sub>=0.5。</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0</u> 分	企业业绩	<u>20</u>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公路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或 1 个机电工程监理服务业绩加 4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投标人信誉	<u>5</u> 分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要求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依据本章第2.1.1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定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委员会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

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 1.4 款细化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8 款细化为：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新增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知悉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

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第 4.2 款细化为：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 4.9 款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2 款细化为：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第 5.3 款细化为：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

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 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 5.5 款至第 5.7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

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新增第 7.3 款：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日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

入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第 9.2 款细化为：

### 9.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第 9.3 款细化为：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

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 9.4 款细化为：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 9.5、9.6 款：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 11.2 款细化为：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 11.4、第 11.5 款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委托人: 泰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

工程地点: 泰安市。

起迄桩号: \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施工共划分一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一标段。

工程概况: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包括 143 处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建设, 其中融合站点 28 处、升级站点 71 处、新建站点 44 处。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 无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全部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按照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本项目采用一级监理机构, 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严格督促承包人认真履约、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廉洁自律，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其中交工验收时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工期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无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无廉政事件。协助发包人对承包人兑现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现不能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确保实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进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本工程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协议及协议附件赋予的权限范围和权力，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承包人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审核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核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6)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签订后。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中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对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_\_。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监理费费用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具体支付以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支付时间为准，因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导致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视为监理人在投标时已获知的风险，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索赔、赔偿、诉讼及其它费用开支等一切责任和费用。

增加：按照有关要求，本项目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并按投资计划进行支付。

### 9.5 暂列金额

不适用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款细化为：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第 11.2.2 项：委托人发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公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理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监理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实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额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

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包括 143 处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建设，其中融合站点 28 处、升级站点 71 处、新建站点 44 处。
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监理服务期 1065 日历天，其中：项目施工期 7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二）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公共资源系统中【标书制作】内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文件封皮、目录等）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以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另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内容，仍需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上传至“其他资料”（注：相应信封）节点中。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  
监理服务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sup>1</sup>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背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1</sup>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 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及行贿犯罪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拟投入的监理服务设施

序号	办公、生活设施	单位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所报数量	备注

##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六、其他资料

泰安市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项目  
监理服务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6+7) × 0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						
12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元)	使用(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元)	使用(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 (元)	使用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 (元)	使用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元)	使用(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元)	使用(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出估算表

序号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总监理工 工程师															
2	**专业监 理工程师															
3	**专业监 理工程师															
4	**专业监 理工程师															
5	**专业监 理工程师															
6	**专业监 理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 计(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时间为“-”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监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